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51號

債 權 人 施秀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杉煜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聲請狀末債權人施秀玲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確認附中票號CH624932之本票到期日為113年11月20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查本件本票到期日未記載。)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